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煜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煜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20V型電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煜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於民國113年2月23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段000號果園內，持自備  
之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鉗子1支（未扣案），剪斷羅先佑  
所有之220V型電線，竊取上開電線後離去，得手後載運至不  
知情之振昌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供己  
花用。嗣羅先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比對  
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先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01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02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  
03 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  
04 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  
05 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6 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  
07 查，本案判決所引用被告許煜炘以外之人所為之供述（含言  
08 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  
09 能力等語（見易字卷第26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10 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  
11 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2 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3 二、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4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5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7 且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同法第  
18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持銅線去資源回收場變賣之事實，惟矢口  
21 否認有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當天沒有到果園去，  
22 我也沒有帶鉗子，也沒有剪電線去賣，我在警察局講是我偷  
23 的是警察逼我承認，警察拿我前案壓我，我前案剪電線是為  
24 了生活等語。經查：

25 (一)告訴人羅先佑所有之電線確實有遭人剪斷而竊取，被告於案  
26 發後有持銅線至資源回收場變賣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27 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7至20頁、易字卷第27頁)，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先佑、證人曾日珍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29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6頁)，並有113年4月30日員警職務  
30 報告、舊貨(資源回收)業(公司)買入登記簿影本、臺中  
31 市○○區○○○段000號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

01 片各1份（見偵卷第15、31、33、35、37頁）在卷可稽，是  
02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辯稱係  
04 遭警察以前案壓迫才會坦承犯行，然查：被告於警詢中就案  
05 發經過供稱：作案時間應該是告訴人所說的2月23日晚上10  
06 點，沒有記時間，當時很慌張，我持自己攜帶的鉗子剪斷開  
07 關下方電線，沿果園棚架徒手收取電線方式竊盜。沒有共犯  
08 也無人把風，竊取一般果園用的220V型電線，長度約30公  
09 尺，我先將電線頭的皮與銅線分開，再以徒手拉扯方式去  
10 皮，去皮後的電線皮沒用丟棄掉了。銅線我已拿去東勢街上的  
11 資源回收場變賣了，老闆秤重4.7公斤，賣得1000元，我  
12 已購買生活物品花完了等語(見偵卷第17至20頁)，故被告於  
13 警詢中對案發經過及作案手法均清楚陳述，且員警僅有提供  
14 調查事證供被告確認後回答，被告雖空口辯稱員警以前案壓  
15 迫伊坦承，卻沒有具體陳述員警有何不正訊問之方式，故其  
16 於本院審理中之辯稱，要難採信。

17 (三)又被告之前科紀錄等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  
18 性，在證據法上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  
19 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  
20 外等事項之用。此等證據因攸關待證事實之認定，其由檢察  
21 官提出者固不論矣，如屬審判中案內已存在之資料，祇須由  
22 法院依法定之證據方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當事人、辯護  
23 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非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  
24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為本  
25 案犯行前，即有以相同方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之紀錄，且其  
26 犯案地區、犯案手法、竊取物品與本案均高度雷同，此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起訴書及本院刑事簡易判  
28 決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至53頁、易字卷第11至12頁），並  
29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此外，被告於警詢中之自  
30 白，尚有前開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有攜帶兇器竊  
31 盜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甚明。

01 二、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本件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其於本院審  
02 理中所辯無非卸飾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03 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6 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  
08 物，而攜帶兇器竊盜上開電線，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09 所為實屬不當，且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調  
10 解或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前已有1次相類似  
11 案件遭論罪科刑紀錄，素行非佳，惟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  
12 微，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資源回收、每  
13 月收入約7000至8000元、已婚、有2名已成年子女、跟配  
14 偶、女兒、90歲母親同住、配偶及女兒都有身心障礙、經濟  
15 狀況勉持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28頁)，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17 肆、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22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3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電線，為其犯  
25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  
26 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犯案用之鉗子1把，雖為被告所有  
28 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鉗子價值低微，且日常生  
29 活中隨手可得，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生日後執行  
30 之困擾，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葉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